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延庆区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621020001657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延庆区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5-7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577-XM001

2.项目名称：延庆区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治理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9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79.725万元

4.采购需求：选择一家具有资质的供应商（或以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出具测绘成果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消防评估报告、房屋建筑结构综合安全（含抗震）鉴定报告。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1	测绘	16 元/平方米,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0000 元/宗，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预算标准》。
3	消防安全评估	3.5 元/平方米，依据消防电气检测市场价格。
4	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	33 元/平方米，《房屋建筑鉴定行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全部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同时具体以下资质，或各供应商共同组成联合体，

序号	服务内容	资质要求
1	测绘	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含）及以上资质且专业类别须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类别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	消防安全评估	具有消防设施检测资质，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单位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本“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必须拟派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作为本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4	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	经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具有有效的《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2.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当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主体（牵头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即可。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

联系方式：张秀红，69182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万国城 MOMA-10 号楼三层

联系方式：吕琳琳、吕薇 132631884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琳琳、吕薇

电话：132631884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庆区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治理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延庆区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治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延庆区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治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并上传电子保函。</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26318842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万国城 MOMA-10 号楼三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执行；以为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并下浮5%计取。</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可以由联合体各方签

字盖章后，扫描上传原件，再由联合体主体（牵头人）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主体（牵头人）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

		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此部分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2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10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优于采购需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差，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3	总体协调服务方案及措施	8	<p>从工作任务协调、专业配合协调、信息协调、资源调配等方面考虑，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制定严谨规范、措施等： 完善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8 分； 整体方案制定比较规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整体方案合理性欠佳、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4	进度控制措施	8	<p>从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消防安全评估、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各专业考虑，提供进度控制措施： 制定项目进度目标与任务符合项目工期要求，对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可行、时间点把握得当，各阶段工作划分明确衔接紧密，合理高效得 8 分； 根据项目情况对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基本可行，各阶段工作内容划分较明确，但合理性一般得 6 分。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4 分。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5	质量保证措施	8	<p>从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消防安全评估、房屋建</p>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p>筑安全评估与鉴定各专业考虑，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技术严谨、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方案比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6	安全保证措施	8	<p>从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消防安全评估、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各专业考虑，提供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安全组织保证措施全面、技术严谨、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安全保证措施较全面、方案比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安全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7	设备配备	4	<p>依据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消防安全评估、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各专业考虑，提供满足使用需求的仪器设备： 仪器、检测设备齐全、先进，完全满足项目测绘要求，得 4 分； 仪器、检测设备的配置基本满足项目测绘要求，得 3 分； 仪器、检测设备的配置有欠缺，得 2 分； 仪器、检测设备的配置不能满足项目测绘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8	测绘服务方案	11	<p>从测绘服务内容、详细服务方案、测绘成果报告、保密措施等方面，出具服务方案： 方案完善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1 分； 方案制定比较规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9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合理性欠佳、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方案	11	<p>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内容、详细服务方案、评估报告成果、保密措施等方面，出具服务方案： 方案完善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1 分； 方案制定比较规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9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合理性欠佳、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10	消防安全评估服务方案	11	<p>从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内容、详细服务方案、评估报告成果、保密措施等方面，出具服务方案： 方案完善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1 分； 方案制定比较规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9 分；</p>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合理性欠佳、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1	房屋建筑安全 评估与鉴定服 务方案	11	从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服务内容、详细服务方案、 鉴定报告成果、保密措施等方面，出具服务方案： 方案完善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1 分； 方案制定比较规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9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合理性欠佳、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2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1)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577-XM001
- (2) 项目名称：延庆区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治理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9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79.725 万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最高限价	数量
1	测绘	16 元/平方米,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预计 12.49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0000 元/宗,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预算标准》。	预计 108 宗,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3	消防安全评估	3.5 元/平方米,依据消防电气检测市场价格。	预计 12.49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4	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	33 元/平方米,《房屋建筑鉴定行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预计 12.49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4) 采购需求：选择一家具有资质的供应商（或以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出具测绘成果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消防评估报告、房屋建筑结构综合安全（含抗震）鉴定报告。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全部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全部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延庆区区域内，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应点位。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生效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启动资金，用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第二次：委托方根据受托方每月所完成的工程量及进度支付进度款。

（3）第三次：受托方提交报告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尾款。最终以中标单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三、技术要求

一、 测绘

（一）项目情况

测绘面积预计 12.49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二）测绘内容及要求

1. 建筑面积测量

对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面积实测，绘制房屋平面图，内容包括各建筑物的类型。各建筑物应至少标注出长、宽两个尺寸，异形建筑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各个尺寸进行标注，已保证能准确进行面积的核算。各个建筑应进行有序的编号，并对各建筑面积进行单独计算与汇总。

2. 占地面积测量

对项目范围内的占地面积进行面积实测

3. 坐标点测量

（三）房屋的测绘和要求

1. 房屋应逐幢实地测绘，不同产别、不同建筑结构、不同层数的房屋应分别测量，独立成幢房屋，以房屋四面墙体外侧为界测量；毗连房屋四面墙体，在房屋权利人的指界下，区分自有、共有或借墙，以墙体的所有权范围为界测量。丈量房屋以勒脚以上墙角为准，测绘房屋以外墙水平投影为准。

2. 皮尺丈量要求读至 0.01m, 皮尺丈量最大距离不超过 50m, 超过 50m 应分段丈量。

3. 墙体凹、凸小于图上 0.2mm 以及装饰性的柱、垛和加固墙等均不表示；房屋图形在图上以单实线表示；同幢房屋层数不同的，应绘出分层线。架空房屋以房屋外围轮廓投影为准，以虚线表示，虚线内四角加注小圈表示支柱。

4. 房屋的产别、结构、层次等用四位阿拉伯数字在图上综合注记。

5. 室外楼梯作为房屋的附属设施，不但要测绘，而且要按各层投影面积之和计

算面积。室外楼梯在图上加箭头表示上楼方向。

6. 临时性的工棚、活动房、过渡房以及非正规的围护物，如围墙、篱笆、栅栏、铁丝网等不予测绘，房屋高度在 2.2 米以下的不予测绘，图上不表示。

7. 突出底层的二层以上楼房，在图上只表示底层位置，但计算面积时应分层计算取和，并应在房屋调查表中注明尺寸。

8. 柱廊以柱外围为准；檐廊以外轮廓投影、架空通廊以外轮廓水平投影为准；门廊以柱或围护物外围为准，独立柱的门廊以顶盖投影为准；挑廊以外轮廓投影为准；门墩以墩外围为准；门顶以顶盖投影为准；室外楼梯和台阶以外围水平投影为准。与房屋相连的台阶不足五阶不表示。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CJJ73-93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2)GB/T17986-2000 《房产测量规范》

(3)CJJ8-99 《城市测量规范》

(4)GB/T18616-2001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标准》

(5) 《北京市地籍测绘规则》、《北京市地籍图图式》（城规发 1998[285]号）

(6) 《北京市房地产测绘细则》（京房地测字 1999[05]号）；

(7) 《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法规汇编》；

(8) 《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法规汇编》。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五）测绘成果的提交及验收

1. 测绘成果的提交：本项目投标人提交的测绘成果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随时提交能满足完善手续要求的测绘成果；第二阶段：在本标段全部测绘工作完成后，提交满足质量要求的最终测绘成果。

2. 测绘成果的验收：本项目要求作业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测绘局制定的《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执行过程质量控制。招标人在最终成果接收时，将统一组织最终验收，最终确定产品的质量等级。

（六）上交资料

技术设计书；

仪器检测报告；

各种观测、记录资料（手簿）；

控制测量成果；

面积计算资料；

房屋调查表；

1: 500 纸质分幅图、图幅接合表及数据光盘一套；

测区技术总结、作业单位质检报告。

二、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一）项目情况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预计 108 宗，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要求（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可为使“报告”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以下内容进行调整，最终“报告”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准确适用；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基础数据可靠；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合理，评价方法科学，评价结论正确；

（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应有评价资格证书，报告书的署名，报告书编制人员按行政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技术审核人、项目总负责人，依次署名盖章；报告编写人署名。

（6）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负责专家评审及通过；

（7）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审查合格的评估成果；

（8）投标人将依据项目及服务要求的内容为基础，更详细的作出投标服务方案、服务说明及承诺。

（三）工作内容

（1）通过现场踏勘、地质灾害调查、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查明建设用地及其周围的自然地理、地质环境条件；

(2) 调查建设用地及其周围的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分布和稳定状态，分析评价其对建设用地的影响；

(3) 分析预测建筑物在建设过程中及使用过程中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和影响，评价其可能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及影响范围、危害程度；

(4) 对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综合评价，确定地质灾害危险性级别；

(5) 从地质灾害的角度对建设用地的适宜性作出明确结论，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提出预防性措施、建议。

(四)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北京市地方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DB11/T 893-2021）；
- 2、《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基本要求》，国土资源部（2000 年）；
- 3、《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基本要求》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2006 年）；
- 4、《1：2.5 万~1：5 万工程地质调查规范》（GBD14003-89）；
- 5、《1：5 万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GB/T14158-93）；
- 6、国家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
- 7、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 8、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9、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 年版）；
- 10、北京标准《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09）（2016 年版）。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五) 提交成果

- 1、地质灾害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 2、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报告。

主要内容：

评估工作概述；

地质环境条件；

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

结论与建议；

三、消防安全评估

（一）项目情况

预计消防安全评估面积预计 12.49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二）人员要求：

（1）本项目拟投入评估人员应不少于 4 人，包括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三）工作内容：

总共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 1、建筑消防合法性
- 2、建筑使用情况
- 3、总平面布局
- 4、平面布置
- 5、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 6、建筑内部装修
- 7、防火构造
- 8、通风空调系统
- 9、建筑防爆
- 10、配电线路及应急照明

第二部分：消防设施评估

- 1、消防供配电设施
-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3、消防给水设施
- 4、消火栓系统
-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6、泡沫灭火系统
- 7、气体灭火系统
- 8、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9、机械排烟系统
- 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避统雷设施改造施工项目
- 11、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12、消防专用电话
- 13、防火分隔设施
- 14、消防电梯
- 15、消防设施联动控制功能
- 16、灭火器

第三部分：消防安全管理评估

- 1、消防工作组织
- 2、消防安全制度
- 3、防火检查巡查及隐患整改
- 4、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 5、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 6、消防控制室管理
- 7、用火用电消防安全管理
- 8、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 9、专职和志愿消防队
- 10、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管理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2008]第 6 号）；
2.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 3005-2020）；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开展，提出相关评估范围内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及对策建议；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

5. 关于印发《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的通知（公消〔2013〕60号）；
6.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
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消防总队消防处（科）下发的《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7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10.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
1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
12. 《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2023年版）；
13. 《北京市关于深化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改革的实施方案》（京建发〔2021〕386号）；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

（五）提交成果要求

根据要求，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检测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根据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结果提供相关处理建议。正式纸质版评估报告一式三份。

四、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

（一）项目情况

预计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面积预计12.49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二）技术要求：

- （1）结构体系及构件平面布置情况检查；
- （2）结构构件外观质量及损伤情况检查；
- （3）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 （4）材料强度检测；
- （5）构件钢筋配置情况检测；

- (6) 房屋倾斜检测；
- (7) 结构承载力验算；
- (8) 结构安全性鉴定；
- (9) 结构抗震鉴定；
- (10) 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
- (11) 处理建议。

(三) 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内容及要求完成本项目涉及的评估与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四)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2.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和钢筋直径检测技术规程》（DB11/T 365-2016）；
4.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5.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6. 《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17394.1-2014）；
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
10.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11.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14.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16. 《钢筋保护层厚度和钢筋直径检测技术规程》（DB11/T 365-2016）；
17. 《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18.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19.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 T637-2024）。

(五) 提交成果要求

1. 检测单位需要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现有图纸及项目现状进行房屋结构安全、抗震检测鉴定，出具房屋安全性鉴定机构或政府管理机构认可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的规范、标准和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2. 检测单位需要在采购人要求的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项目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并提交有关成果电子版文件及正式书面文件。
3. 检测单位需具备以下资质证书：具有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4. 检测单位需对现有房屋整体结构安全和抗震能力做出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房屋，按有关技术标准提出简单的处理建议。
5. 检测单位提供的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检测服务需完全符合属地管理规定和要求。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

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委托方为受托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延庆区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治理项目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根据委托方的工作安排，对项目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测绘、消防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调查评估服务工作，并将服务报告成果提供给采购人。

(二) 服务内容：

按照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完善手续项目需求，对延庆区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治理项目，出具测绘成果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三) 工作进度：

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服务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在【】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纸质版___份、电子版___份（如有）。

2、成果要求：

各方出具的报告。

3、成果提交时间：_____。

第三条、委托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委托方指定现场协调联系人；
- 2、委托方提供受托方现场使用的水、电；
- 3、委托方协助提供受托方检测时所需登高设备；
- 4、委托方提供受托方检测仪器等的存放场所；
- 5、委托方负责协调属地乡镇政府对检测工作完成前的剔凿、垃圾清运及后期修补工作；

6、委托方根据受托方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7、委托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各方均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受托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相关成果。

2、履约确认程序：各参建方按照各自职责对成果进行确认。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受托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归最终产权人所有，未经各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各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委托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含税），最终以中标单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受托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委托方无需再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受托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委托方提交全部成果及工作量清单，经委托方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且项目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启动资金，用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第二次：委托方根据受托方每月所完成的工程量及进度支付进度款。

(3) 第三次：受托方提交报告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尾款。最终以中标单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受托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委托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受托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托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委托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受托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受托方收款账户：

受托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受托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受托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委托方。若因受托方载明的受托方收款账户信息有误导导致付款影响，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委托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委托方应当为受托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4、委托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5、委托方有义务协调属地乡镇开展相关工作，同时由属地乡镇提供委托单及相关工作点位并确定工作量。

(二)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受托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受托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受托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受托

方 承担，委托方概不负责。

3、受托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 相应工作。

4、受托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

5、受托方承诺定期向委托方汇报当期工作成果，并随时接受委托方对于工作成果的定期或不定期检验。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和受托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委托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委托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受托方除 应向委托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委托方全部损失的，受托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受托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受托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由委托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除应向委托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 款项外，还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委托方全部损 失的，受托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受托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 按合同金额的5%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 任。

4、委托方损失金额构成为委托方因调查受托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委托方向受托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 等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 由于受托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受托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委托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除应向委托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受托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委托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委托方发现受托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受托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委托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受托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

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受托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章）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四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北京市延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延庆区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治理项目（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技术服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等相关工作。

3. 联合体成员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和联合体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牵头人的工作。

4. 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一切事物联合体成员均以认可。

5. 联合体各成员对制作标书的费用及投标中所投其他成本费应各自承担。

6. 联合体各成员对提交的投标资料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应通知牵头单位修改。

7.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_____负责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9. 联合体在中标后，服务实施过程中，牵头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拨付资金情况向其他成员单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 联合体各方承担各自工作范围内的各类责任，包括合同履行引起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职责范围内应当承担的质量、安全、工期等责任。以及各方在本项目参与过程中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技术责任、法律责任等。

11. 如果联合体各方共同原因引起了一些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财产、安全、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则任何时候发生，各方应积极的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和影响的扩大。最终各方的责任，根据政府部门或者权威机构调查之后出具的结论来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一方因为其余各方承担了连带责任，则有权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12.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1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协议签署页

牵头人名称（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四名称（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自行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测绘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	消防安全评估				
4	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根据人员实际情况，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类似业绩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1、类似业绩：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有效业绩须包含以下内容：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其他材料